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药品培训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文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2016-2020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 。全年计划举办23期培训班，培训天数达到115天以上，培训人数达2000人以上，确保培训合格率、出勤率达到98%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95%以上，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控制在200元/天·人以内，受训学员满意度达95%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全年计划举办23期培训班，培训天数达到115天以上，培训人数达2000人以上，确保培训合格率、出勤率达到98%以上，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95%以上，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控制在200元/天·人以内，受训学员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暂行办法》（药监办〔2023〕33号），对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包括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1716.56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权重为1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5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项目满意度权重占1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为 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50分，得分为5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新药监人﹝2019﹞6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是隶属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个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进行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科研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和管理技术的推广与培训工作；开展药品生产规范（GMP）、药品经营规范（GSP）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职责，该项目与其他项目不重复。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药监局根据项目政策依据、资金性质、支持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和政策对象等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同编制、申报该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监局培训经费的通知》，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管培训费用9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执行率为100%。  
2023年度培训经费下达后，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两品一械监管培训任务顺利完成，自治区药监局培训中心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及内控管理办法》（药监办〔2023〕18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药监办〔2023〕19号），从财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专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自觉接受内控工作小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培训班次目标值23期，完成数量为31期，完成进度为100%  
（2）培训人数目标值2000人，完成数量为14384人次，完成进度为100%。  
（3）培训天数目标值115天，完成数量为115天，完成进度为100% 。  
2.质量指标  
（1）培训合格目标值98%，已完成值98%，完成进度为100%。  
（2）培训出勤率，目标值98%，已完成值100%，完成进度为100%。  
（3）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目标值95%，已完成值95%，完成进度为100%。  
3.时效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已完成。  
（2）项目任务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已完成。  
4.成本指标情况  
（1）药品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费，目标值小于等于200元/人/天，已完成值200元/人/天，完成进度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目标值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知识水平，完成值有效提升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知识水平。**

**受训学员满意度达95%以上，培训学员对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知识有了较全面深入地了解，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升，从员人员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尊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培训中心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已全部结束，培训项目资金95万元，已使用95万元。培训成本性专项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特别是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人员线下培训工作，由我局统筹安排、分配任务，组织系统干部在疆内、外培训时，培训费用标准区域性、季节性差异较大，且受年度工作安排影响，必须统筹考虑培训费用问题，为预算执行进度带来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建议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会议、文件和培训等形式，督促、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理念深入到工作每个环节，提高项目决策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资金使用绩效重要性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性的认识，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意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